主題: 釋放

經文: 羅馬書6:15-23

講員: 黃志文牧師

引言:

 **我們可以在恩典下不斷犯罪?**
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**斷乎不可！** (羅馬書6:1-2a )

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**斷乎不可！**(羅馬書6:15)

1. **新的主人身份改變**

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**奴僕**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**奴僕**嗎？**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**。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**奴僕**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**奴僕**。(羅馬書6:16-18)

成義(**身份改變)**: Positionally HOLY

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

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(約翰福音 8:32)

1. **新的系統生命更新**

成聖生命更新的旅程已經啟動 Progressively Holy

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**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** (羅馬書6:19)

根據威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[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](http://www.ligonier.org/store/westminster-confession-of-faith-and-catechisms-hardcover/)（Q. 35），成聖是上帝的作爲，出於他白白的恩典（1），使我們整個的人照著上帝的形象被更新（2），並得以愈來愈能向罪而死，向義而活

1. **新的結局因主得生**

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(羅馬書6:22-23)

永生是結局因認識主耶穌Permanently Holy

**認識**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**認識**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 (約翰福音 17:3)